

一 总则

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学校学生会建设，学生会，充分调动学生会工作人员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《关于推动校学生会（学生会）深化改革若干意见》、《关于学校学生会工作人员改作服务同学若干规定》、《五大学学干办法》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学生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生会是在中共五大学委员会领导下自主开展工作的学生组织，是学校广大同学桥梁和纽带。

第三条 学生会是学校开展学生工作得力助手，各院系、老师应当支持学生会建设，完善学生会工作制度，提高学生会工作人员素质。

第四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坚持以“全心全意服务同学”为宗旨，密切联系广大同学，并在各工作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

二 学生会工作人员选拔和任职条件

第五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选拔遵循团学、五大学学生会有关规定，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下，采取推荐、自荐等不同形式产生候选人，民主

举产。因工作，在特殊条件下，也可以指定、任命或公开形式产。

六条 学 会 工作人员任，必 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政治坚定，坚持四 基本原则，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，具有一定 及政 水平，学 会 工作人员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 团员，热 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具有强烈 国意、 国情感， 极弘扬和 会主义核心价值，品 正、作 务实、乐于奉，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 悟和 力；

(二) 学 会 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、学业优学，学习成 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%以内，且无 业不及格情况。学 会 工作人员 向广大同学 拔， 拔 公开 明、公平 争， 保广大同学 情权、参与权， 拔 果 公，接受广大同学 ；

(三) 热 学 工作，有 强 任感，有奉，勤 于思，勇于创新， 做好本 工作， 极 有 于同学健康成 各 活动；

(四) 作 扎实，朝气 勃，实事求是， 心好学，严于律己，宽以待人；

(五) 品德 尚，助人为乐，团 同学，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；

(六) 律严明，以 作则， 守国家法律法 和校 校

。

七条 学 会 工作人员实 任期制，原则上每届任期为一年，可 任。新任 学 会学 工作人员 期为任期开始 一个月， 期合格 即成为正式学 会 工作人员。

八条 校 学 会 工作人员原则上不 60 人，每个工作 成员 人 2 3 人，工作人员一 不 6 人。学 () 学 会 工作人员原则上不 30 人。校 学 会 工作人员 学 () 团 推 ， 学校党委学 工作和学校团委审核后 定，工作人员中来 学 () 学 会 成员一 不少于 50%。学 () 学 会 工作人员应当 团支 推 、 学 () 团 同意， 学 () 党 定。

九条 校 学 会 主席团及工作 是校 学 代 大会 执 机构。 主席团成员 3 名，工作 一 不 6 个。 主席团成员和工作 成员，均不 其他任何 务。主席团 学 代 大会 举产 ，候 人应 学 () 团 推 ， 学 () 党 同意， 学校党委学 工作和学校团委 合审查后，报学校党委 。 举 果应当向大会公告，并 同 党委批准，报上 学 备案。

三 学 会 工 作 人 员 权 利 和 义 务

十 条 学 会 工 作 人 员 享 有 以 下 权 利：

- (一) 代 学 参 与 学 校 教 和 ， 促 学 校 教 学、
、 工 作， 参 与 有 关 学 事 务 协 工 作；
- (二) 在 护 学 校 整 体 利 前 提 下， 极 护 广 大 同
学 正 当 权 ， 及 时 向 各 党 政 反 映 学 合 求、 意
和 建 ；
- (三) 建 以 服 务 和 为 导 向 激 励 机 制， 参 加 奖
优、 测 加 分、 推 免 攻 事 时， 依 据 果
择 优 提 名， 不 与 其 岗 位 单 接 挂 。
- (四) 参 加 学 校、 学 有 关 培 和 教 活 动。

十 一 条 学 会 工 作 人 员 必 履 下 列 义 务：

- (一) 带 头 学 习 克 思 列 宁 主 义、 毛 泽 东 思 想、 小 平
、 “ 三 个 代 ” 思 想 和 学 发 展 ， 彻 习
平 新 时 代 中 国 会 主 义， 极 宣 传、 彻 党 、 方
和 政 ， 努 力 提 养 和 水 平；
- (二) 模 守 国 家 法 律 法 和 校 校 ；
- (三) 发 挥 桥 梁、 带 作 ， 努 力 做 好 上 情 下 、 下
情 上 工 作， 团 广 大 同 学， 及 时 反 映 同 学 意 和 呼 声， 做
学 利 忠 实 代 和 护 ；
- (四) 各 有 于 学 心 健 康 外 活 动；

(五) 做好本职工作，完成交办任务，不断改进工作方法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；

(六) 努力提高自己书面表达能力以及社会活动能力；

(七) 正确处理好工作与学习关系，做到学习、工作两不误。

四 学会 工作人员 培养和培

十二条 学会 工作人员应当主动接受教育培训。
学会 工作人员 培 情况是任免、核 依据。

十三条 学会 工作人员培 按层次可分为“ 年
克思主义 培养工 ”大学 干培 、学 会日常业务
培 。

(一)“ 年 克思主义 培养工 ”培 每年开展一期，
培 时 原则上为一年，培 对 为全体学 主 人
及 人；按照 定 核合格 ，校团委将 发 业
书；

(二)学 会 日常业务培 各学 会 主席团成
员 ，原则上每年 少开展两次，培 对 为学 会全体工
作人员。

五 学 干 和 核

第十四条 实 学 干 分 核制度。校 学 会 每年 少1次 中会 或书 形式听取全 学 () 学 会工作报告及意 建 ;校 学 会 对学 () 学 会工作 核, 核 果 公开。

第十五条 学 会 工作人员 核与 优

(一) 学 会 工作人员原则上每学期 核一次;

(二) 学 会 工作人员 核 守《五 大学学 会 办法》, 实 制度; 会 学 代 为主, 学校党委学 工作 、学校团委共同参与; 内容应 少包 括民主 、日常工作 察、教 培 情况三个方 ;

(三) 核 果 校团委审批后,在全校 围内 公 ; 公 期 对 核 果无异 , 校团委 一 发学 干 书;

(四) 学校以 果将作为对学 干 拔、 核、 奖惩 依据, 在同 条件下, 择优参与 先 优工作。

(五) 学 干 核与 优材料归入学 本人档案。

第十六条 学 会 工作人员 料 一 校团委

, 关 料每学年更新一次; 学 会 工作人员变动 及时上报 团委 更新、存档, 以备查 。

六 学 会 工 作 人 员 和 免

第十七条 学 会 工 作 人 员 有 下 列 情 形 之 一 ， 必 各 召 开 全 委 会 决 定 免 其 务 ， 并 报 上 一 备 案 。

(一) 反 四 基 本 原 则 ， 政 治 上 不 与 党 中 央 保 持 一 ；

(二) 反 国 家 法 律 法 和 校 校 ， 成 不 影 响 ， 受 到 报 批 及 以 上 处 或 处 分 。

第十八条 学 会 工 作 人 员 有 下 列 情 形 之 一 ， 必 动 ：

(一) 任 期 出 业 不 及 格 情 况 ；

(二) 与 体 利 悖 ， 影 响 内 团 ， 使 工 作 不 利 开 展 或 体 利 及 声 受 到 损 害 ；

(三) 以 权 取 利 ， 教 不 改 ；

(四) 个 人 养 和 德 水 准 不 合 学 干 应 具 备 基 本 求 ；

(五) 从 事 其 他 与 学 干 份 不 合 活 动 ， 严 损 害 体 利 或 声 ；

(六) 不 任 新 担 任 务 。

第十九条 学会 工作人员 动 序如下：

(一) 学 会 工作人员个人向所在 提出
， 同意后，报上 批准； 学 会 工作人
员 同时 呈学 党总支， 干 同时 呈 导师；

(二) 各 学 会 接到学 工作人员 后，
应召开全委会 ，对 有 十七条或 十八条所列情形之一
，应准予其 或免 ，并报上一 备案。

二十条 根据 十八条 定，学 会 工作人员应
不 ，各 党、团 或学 会 当 径
将其免 ，并报上一 备案。

第二十一条 学 会 工作人员 序如下：

(一)任期届满：学 会 工作人员在完成各 工作后，
将 关工作 料 整 ，与下一任工作人员办妥交接，方可
；

(二) 殊原因：如任 期 因个人或其他原因 实不
完成工作，应先向主席团成员 明原因并 交书 ，
报校团委审批。 批准同意后，按 定办 交接手 ，方可
。

七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 权归五 大学学 会 所
有。